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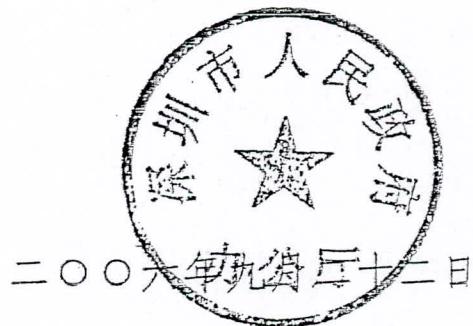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06〕163号

关于转发市劳动保障等部门《深圳市促进 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双拥办、深圳警备区联合制定的《深圳市促进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促进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

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双拥办、深圳警备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随军家属就业，稳定部队干部的思想，保持部队的战斗力，探索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进一步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有效方法，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保障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6〕78号）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驻深部队是指经总参谋部、国防部同意，担负特定任务，驻守在深圳市的人民解放军所属部（分）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分）队。

凡军事实力不在深圳驻军的，以及军队系统的在深临时机构、临时工作人员，不在此列。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随军家属是指符合总政治部规定的部队军人家属随军条件、经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并经深圳市军转办核审的驻深部队现役干部和士官的家属。

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被批准随军、且从未被政府

随军家属安置部门列入安置计划的随军家属，为首次就业安置对象。

第二章 促进随军家属就业的责任和任务

第四条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安置随军家属的有关工作。市、区劳动保障和人事部门为随军家属安置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工人类及未曾就业的随军家属的就业推荐工作，人事部门负责原公务员及干部类随军家属的就业推荐工作。

驻地在特区内的部队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和人事部门负责。驻地在宝安区、龙岗区的部队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分别由所在区劳动保障和人事部门负责。

第五条 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均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义务。

承担安置任务的用人单位可将随军家属安排在本单位就业，也可根据本单位与其他用人单位的业务联系进行协商推荐就业。

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置随军家属。对于拒不完成安置任务的，由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或劳动保障、人事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办理该用人单位的人事安排调动。

第六条 随军家属应服从组织安排，积极主动地参加应聘。随军家属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安置就业，不再列入安置计划：

(一) 在企业有安置意向、且工作条件和工资较为合理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推荐就业达 2 次的；

(二) 随军家属接到用人单位录用通知后，未在用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报到上班，无故逾期 15 天不报到的。

第三章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驻深部队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符合安置条件的随军家属名单及相关资料向对口的随军家属安置部门申报。

(二) 随军家属安置部门按各自职责对随军家属的资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制定相应的安置计划。随军家属安置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的安置指标，实行逐步安置。

(三) 随军家属安置部门于每年 8 月 1 日前向辖区内的相关单位下达安置任务。下达安置任务的对象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财政投资为主新建、扩建的企业或工程项目，财政投资或由政府扶持的重点企业，以及其他各类用人单位。

(四) 用人单位应置换出岗位，用以安排随军家属就业。可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对随军家属进行考试、考核。以统一考试招用失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安排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性岗位选招、选聘随军家属。

以下公益性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置随军家属就业：

1. 机关事业单位从事内部工勤辅助工作的普通雇员岗位和社区工作站的工作岗位；
2. 政府设立的协助公共管理和服务的交通协管、治安协管、城市协管、劳动保障协管、房屋租赁管理等公益性岗位。

第八条 符合有关选调、选聘条件的干部类随军家属，可采取选调、选聘方式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其他干部类随军家属须经公开招考，方可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

第九条 随军家属需办理招调迁户手续的，由用人单位到市劳动保障、人事部门直接办理招调手续。随军家属招调不受招调迁户计划指标的限制。在随军家属本人自愿的前提下，也可由市劳动保障、人事部门委托其下属服务机构代办招调手续和档案托管手续。

第四章 促进随军家属就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

(一) 企业招用随军家属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的，经核实后，按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对随军家属给予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按企业缴交社会保险部分的 80%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交的社会保险部分仍由本人负担。上述补贴和奖励政策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政府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由企业承担时，企业招用随军家属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经核实后，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和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随军家属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在个人缴费窗口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核实后，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和培训机构推荐随军家属就业、用人单位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履行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推荐机构奖励。

第十四条 随军家属在被用人单位正式录用前，市劳动保障部门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随军家属可根据自身情况到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费用由随军家属本人先行垫付，培训后成绩合格的，市劳动保障部门补贴预交培训费的 70%，实现就业后，再补贴剩余的 30%。随军家属参加技能鉴定和技能鉴定类培训

的各类补贴参照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或兴办经济实体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目的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市、区劳动保障和人事部门根据就业安置工作的分工和具体情况，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经费预算。财政部门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工作需要按时足额划拨资金。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完成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不符合我市首次就业安置条件的随军家属，女性年龄在 35 周岁（男性 45 周岁）及以上、登记失业 3 个月的，可参照本办法享受优惠政策至其配偶转业止，并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就业援助。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相关补贴、奖励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列支。随军家属配偶转业的，其所属部队应及时通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女性年龄在 35 周岁（男性 45 周岁）以下的随军家属失业人员，按照我市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有关规定享受政策。

第十八条 各区劳动保障部门经审核后，对未安置或下岗的随军家属按每人每月 7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对月收入 1000 元以下的随军家属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随军家属户籍所在地的区财政解决。

第十九条 原已安置的随军家属按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双拥工作 就业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印 50 份)